附件3：

租赁安全协议书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汕尾市联合资产托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500MA4UWYBT64

联系电话：0660-3800357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为了加强安全管理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，明确安全生产责任，甲乙双方根据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在甲乙双方于

 年 月 日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的基础上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特别签订了本安全协议书。

一、甲方的责任

1.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的消防、环保（卫生）、安全生产设施及条件交付给乙方使用。

2.甲方有权检查租赁物的消防、环保（卫生）、安全生产等情况，因乙方原因导致消防，环保（卫生）、安全生产等存在隐患，有权指出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必须按要求落实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

1.租赁期间，乙方应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该(**铺面、房屋、厂房)**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。不得进行违法活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场地，终止本租赁合同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2.乙方应保障该(**铺面、房屋、厂房)**及其附属物品、消防设施设备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用电、用气等安全工作，如若发生意外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乙方应保证租赁场地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、消防、治安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，不得危及人身安全；因建筑结构或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三、其他

1.本责任书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.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盖章）： | 汕尾市联合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| 乙方： |  |
|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|  |   |  |
|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 |